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江苏省海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年6月以来，江苏省海门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目前全市239个村、8203个村民小组已完成成员身份确认和清产核资的基础性工作。

政府引导，区镇联动，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为副组长，35个相关部门和区镇为成员单位的海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市12个区镇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二是列入考核内容。市委市政府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列入对区镇四个全面考核的内容，各区镇都将改革列入对村的重点考核内容。三是出台改革文件。经多方调研，出台了《海门市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海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暂行办法》《海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全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了纲领性意见。

广泛宣传，多方培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宣传发动，夯实民众基础。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在电视台、电台、报刊等媒体开设专栏，在微信公众号推广专题新闻，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解读重点政策，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解除群众疑惑，为推进改革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二是开展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6期专题培训班，培训对象覆盖到区镇分管领导、农经服务中心主任、各区镇具体工作人员、所有村具体负责业务工作的村会计等，为深入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财政扶持，强化服务保障。2018年落实了1300万元的资金用于推进改革以及对村居的专项补助，并把这项工作列入市政府50大民生工程。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稳妥奏好“确权、赋能、搞活”三部曲。海门市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原则，镇村两级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经民主协商，可实行“一镇一策”或“一村一策”。在成员身份确认中，市出台了指导意见，列出14种可以确认的情形和5种不可以确认的情形作为参考，各村根据实际情况民主协商。重点是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稳妥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并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备案机制。在清产核资过程中，摸清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据、账实相符，并将清核、评估后的资产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向村民公示。对已完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并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村，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预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等必须经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区镇政府备案后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高度重视工作留痕方面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清查核实、公开公示、讨论表决时，特别是在通过民主决策程序解决疑难问题时，确保“程序合法”，并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备查。

进村入户，分组指导，强化工作督查。为确保改革工作在基层推进时不走样，多部门组成3个督查工作小组，就目前改革进行中的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开展情况分赴各区镇、村开展督查。针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督查结果专项通报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